关于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47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10月12日公告,自2013年10月14日起(含2013年10月14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关于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9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A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88	47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暂停	暂停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9月2日公告,该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2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14	471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2月28日公告,自2014年2月28日起(含2014年2月28日)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关于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债B份额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互利债A和互利债B(基金代码:150142,基金简称: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互利债B)两级份额,两级份额独立募集。

在互利债B的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认购。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换。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提出申请,自2014年4月4日起开通互利债B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互利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4年4月4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互利债B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需按照中登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金公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金公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4年4月8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	000083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	A类:000122
汇添富美丽30股票	000173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	A类:000174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A	000221
汇添富新收益债券	000366
汇添富沪深300安中指数	000368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	A类:000395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	470006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	470009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	A类:470010
汇添富双利债券	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类:470058
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	470068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	A类:470088
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	470098
汇添富香港优势精选股票(QDII)	470888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中金公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手机、网上、柜台交易方式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且折扣后的实际申购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金公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金公司的规定。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金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1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2014年5月9日届满,本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的本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下同)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职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4月15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现任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在其他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0)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及相关文件:

(1)身份证明;

(2)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4月1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余霞;

2.联系电话(兼传真):023-72231475;

3.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4.邮政编码:408000。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

附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司2014-017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是　□否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1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2014年5月9日届满,本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的本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本公告发布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4月15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负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1)身份证明、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2)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4月15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余霞;

2.联系电话(兼传真):023-72231475;

3.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体育南路29号;

4.邮政编码:408000。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4日

附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司2014-018号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是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86　股票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14-17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3日(星期四)在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截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83,120,0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人,代表公司股份152,612,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0%;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4人,代表公司股份152,262,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7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公司股份35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409,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16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1%;弃权3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荆林波先生、傅穹先生、王秀丽女士向大会作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未对报告提出质询。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403,9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16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1%;弃权4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404,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16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1%;弃权3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404,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17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2%;弃权2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409,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16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1%;弃权3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14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409,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16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1%;弃权3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0,787,11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反对167,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80%;弃权50,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0,802,21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反对163,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78%;弃权39,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408,9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16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1%;弃权4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2,404,5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16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1%;弃权3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

股票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25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3日　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3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叶继革先生;

(六)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部分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部分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606,45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8
1、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6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
2、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5,602,29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8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5,603,596	100	2,860	0.00	0	0.00	是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5,602,296	100	2,860	0.00	1,300	0.00	是
3	《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85,602,296	100	2,860	0.00	1,300	0.00	是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5,602,296	100	2,860	0.00	1,300	0.00	是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85,602,296	100	2,860	0.00	1,300	0.00	是
6	《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85,602,296	100	2,860	0.00	1,300	0.00	是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外投资计划的议案》	185,602,296	100	2,860	0.00	1,300	0.00	是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85,602,296	100	2,860	0.00	1,300	0.00	是
9	《关于控股股东意向收购公司所持隆林捷尧股权的议案》	12,682,296	99.97	2,860	0.02	1,300	0.01	是
10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85,602,296	100	2,860	0.00	1,300	0.00	是

以上议案表决中:第七项、第八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九项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向收购公司所持隆林捷尧股权的关联交易,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议案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区段表决结果

投票区段	同意票数	占该区段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票数	占该区段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票数	占该区段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持股1%以下	0	0.00	2,860	68.75	1,300	31.25
持股1%-5%	12,682,296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5%以上(含5%)	172,92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市值50万元以下	0	0.00	2,860	68.75	1,300	31.25
持股1%以下,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	0	0.00	0	0.00	0	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答邦彪、漆贤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珠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4-008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内蒙古证监局内证上市[2014]5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目前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2013年底正在履行的承诺

(一)、承诺情况

为支持内蒙华电业务发展,避免同业竞争,2011年7月,北方电力作出如下承诺:

"将内蒙华电作为北方电力煤电一体化等业务的最终整合平台;北方电力将根据相关资产状况,逐步制定和实施资产整合的具体方案,力争用五年左右时间,将相关所属资产在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条件成熟时,逐步注入内蒙华电;北方电力在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等方面优先支持内蒙华电;北方电力将继续履行之前作出的各项承诺,以支持内蒙华电的持续稳定发展。"

北方电力为实现上述承诺并逐步解决与公司之间"一厂多制""同业竞争"等问题,又于2011年11月对其近年可以考虑以各种方式逐步分批启动注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初步筛选,内容如下:

"北方电力对所属资产进行了筛选,认为在2012、2013年可以分批启动注入内蒙华电的资产内容包括:北方电力持有的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以及北方电力拥有的丰镇发电厂5、6#机组和北方电力控制的高头窑、铧尖、吴四圪堵等煤矿项目资产。并要求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调研后,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方案,报北方电力研究同意并经各项目相关股东方同意后,再行组织实施。"

(二)、履行情况

北方电力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已经开始实施。北方电力已于2012年3月将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及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注入公司,从而进一步减少了公司与北方电力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解决了达拉特电厂的"一厂多制"问题。

(三)尚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方案

关于上述北方电力于2011年11月所做出的承诺,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目前将承诺涉及的全部资产项目注入本公司暂时无法实现。

暂时无法将承诺涉及的全部资产项目注入本公司的原因是:2011年11月北方电力承诺中涉及煤炭项目较多,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承诺所涉及的北方电力控制的全部煤炭项目均处于亏损之中,且部分煤炭项目因亏损严重已停产;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也因煤炭市场变化,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以来也陷入较为严重的亏损局面。

目前,北方电力正在与本公司积极协商在现有条件下可以启动注入本公司部分相关资产的具体方案,鉴于上述方案尚在沟通协商中,且须由北方电力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将根据北方电力审批程序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4-00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和林电厂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华能和林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384号文),本公司和林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和林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为建设2台60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相应关停内蒙古自治区85万千瓦小机组;电厂采用间接空冷方式,年用水量约365万立方米,水源取自浑河前天子水库地表水;投产后,年需燃煤317万吨,设计煤种为内蒙古准格尔煤田黑岱沟和哈尔乌煤矿动力煤,经铁路运至电厂。工程动态总投资约50.5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1亿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20%;工程安装高效电袋除尘、脱硫、脱硝和在线烟气连续监测装置,各项排放指标满足国家环保要求。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
基金主代码		7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3元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253,737.04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576,121.11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4月11日
除息日	2014年4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4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4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4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4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4月15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即4月11日之前,不含4月11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更改分红方式。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

3.3.权益登记日(4月11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3.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3.5.投资者可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询本次分红情况,也可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

3.6.投资者还可以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3.7.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